

1-2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

1-2-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的浙江中医药大学食堂三楼教工餐厅装修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中医药大学食堂三楼教工餐厅装修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正河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2035万元，资产总额为15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浙江中医药大学食堂三楼教工餐厅装修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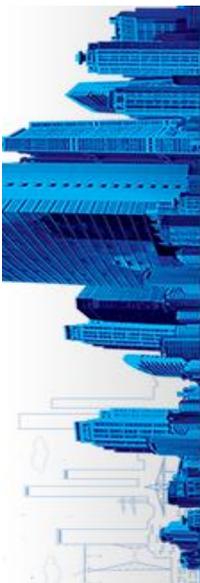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8月6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小微企业名录 (浙江)



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 小微企业库说明

浙江

浙江正河建设有限公司

搜索

企业名称  
浙江正河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0888626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是否小微  
是

移出时间

移出原因

1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 010-68028439